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江苏省南京不动产资产评估服务的 购买计划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富民县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富财通〔2024〕27号）精神和工作要求，为做好江苏省南京不动产资产处置工作，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购买计划，截止公告期满共收到5家评估机构竞购材料。经组织评审，确定成交结果，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

（1）商品房1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云台山河路1号河滨花园3幢902室，建筑面积118.98平方米。

（2）车位1个。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云台山河路1号2号地下车库1429号车位，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

（3）商铺1。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禧路6号4幢104室，建筑面积52.34平方米。

（4）商铺2。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618号4幢105室，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

对以上4处不动产资产评估服务（目录代码：B0702评估和评价服务）。

2.项目预算：4万元。

- 3.评审时间：2026年5月28日9:30—12:00。
- 4.评审地点：富民县人民政府8楼会议室。
- 5.经过评审，评估机构按最终得分前三名从高到低排序为：
 - (1)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78.5分），排名第一；
 - (2)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75.75分），排名第二；
 - (3)昆明海旭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75.5分），排名第三。拟按照评审得分最高分确定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南京不动产资产评估服务单位。
- 6.公示期：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9日（5个工作日）。
- 7.参加申请的评估机构如对本公示结果有疑异，请在公示期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提出质疑。
- 8.对评估机构经核实质疑属实、不具备竞购条件的，排名后续服务单位自动顺序补位。联系电话：0871-68813991。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